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〔2017〕273号

关于发布《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特定要求—钢轨铝热焊焊接材料》(V2.0) 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最新发布实施 TB/T 3322—2013 《钢轨铝热焊接材料》，进一步完善认证要求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于 2017 年 5 月对《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特定要求—钢轨铝热焊焊接材料》(V1.0) 进行了修订，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组织相关方会议审议形成新版《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特定要求—钢轨铝热焊焊接材料》(V2.0)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实施。

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“3 认证申请必须具备的条件”中的第 6) 款；增加了认证依据标准 TB/T 3322—2013 《钢轨铝热焊接材料》以及相关的检测项目；增加 5.5 检测结果的判定；明确了试用证书获证产品试用（考核）要求；将原 3 个认证单元改为 6 个单元；增加了铝热焊焊剂相关检测项目、铝热焊接辅助材料检测项目等并按《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通用要求》以及《CRCC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制定作业指导书—特定要求》的相关规定，补充相关内容并进行编辑性修改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1、自规则实施之日起，企业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（含复评申请）；

2. 已获证企业应于最近一次监督检查之前3个月向CRCC提交变更申请，须具备认证规则规定的相关要求，CRCC将按新版规则进行现场检查和产品检测，确认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，换发证书（证书有效期不变）。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的企业，CRCC不能按新版规则进行监督检查的将暂停其证书；

3. 对于已提交申请但未进行现场审核的企业，按新版规则进行认证。



抄送：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物资管理部、运输局工务部。